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辰能投资”)《关于变更董事、监事的函件》,公司副董事长刘国超先生、监事冯文善先生为公司股东辰能投资派出的董事及监事,现因工作调动离职,刘国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;冯文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。刘国超先生及冯文善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,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对刘国超先生、冯文善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因此冯文善先生的离任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。同时,辰能投资推荐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后选人,推荐李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后选人。近期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第五届监事会成员。

特此公告!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张志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员，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哈尔滨热电设计院研究员、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职员，现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。张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与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威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5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哈尔滨煤矿机械厂财务科科长、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财务部科长、兴达导航定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，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。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与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